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《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6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3-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 2023-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-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李娅

郑卫卫

胡亮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3 日